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落後預警制度與輔導作業辦法草案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辭修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於學習落後學生加強輔導、協助並落實預警制度，特訂定「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落後預警制度與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學習落後應加強輔導、協助之對象為：
 - （一）學期成績結算後，該學期之學習領域達四領域不及格學生。
 - （二）每次段考有四科目(含)以上不及格學生。
 - （三）經常遲到或缺課學生。
 - （四）其他經任課教師提報需個別加強輔導之學生。
- 四、各科目教學研究會需研討學習落後學生之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
- 五、學生學習落後預警制度及具體輔導措施：
 - （一）期初預警：
 1. 教務處針對國中部學生宣導「辭修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高中部學生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並加強宣導「畢業條件之標準」。各任課教師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平時評量之向度及相關注意事項。
 2. 教務處列印各班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名單並通知導師。
 3. 請導師提醒高中部學生需依學校重補修時程規劃，完成重補修報名。
 - （二）期中預警：
 1. 教務處落實命審題機制及試後分析與檢討。
 2. 第二次段考後，教務處針對學生兩次段考成績平均不及格之科目，應製作預警單，提供予導師、任課老師、家長知悉，協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並由任課教師檢視評量向度及教學策略。
 3. 教務處針對缺課(事假及曠課)節數超過100節之學生，製作預警單，提供相關資料(科目、應上課總節數、缺課節數)予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及家長。
 - （三）期末追蹤：
 1. 成績結算後，註冊組列印學生成績單交予各班導師，並請導師提醒班上學生按時參加不及格科目補考。
 2. 教務處發放國中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預警通知單暨補考通知單，並請家長簽名。
 - （四）輔導措施：
 1. 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安排面談，以瞭解學習落後之原因並協同任課教師予以協助，視情況需要轉介輔導處協同輔導。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